

“跨世纪青年”系列



学生会生存

献给将毕业或刚毕业的大学生

主编

曹天杰
王凌彬

xue hui sheng cun

气象出版社

中国现代文学名著丛书

学生会生存

曹文轩著 北京：北京联合大学出版

曹文轩著
北京联合大学出版



学生会生存

北京联合大学出版

学 会 生 存

——献给将毕业或刚毕业的大学生

主 编 曹天杰 王凌彬
副主编 张力奎 曾照烨 张留禄 张安让
编 委 (按姓氏笔画排列)
王凌彬 田建伟 张力奎 张安让
张建国 张留禄 罗诗超
顾国超 曹天杰 曾照烨 戴天增

气 象 出 版 社

(京)新登字 046 号

学 会 生 存

曹天杰 王凌彬 主编

责任编辑: 吴向东 终审: 王存忠

气象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海淀区白石桥路 46 号 邮编 100081)

郑州市金水区金沙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9.5 字数 285 千字

1997 年 9 月第 1 版 1997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3000 册

ISBN7-5029-2093-5 / C·0058

定价: 12.80 元

目 录

第一篇 择业篇

第一章 认清时代特点 把握市场状况	3
一、毕业生分配制度的变迁	3
二、高校毕业生的现行就业政策	5
三、今后毕业生就业趋势	10
第二章 明确自身优势 摆正就业位置	15
一、大学生的就业意识	15
二、大学生择业方向确定原则	20
三、摆正就业位置、正确认识自我	25
第三章 运用择业技巧 成功走向社会	31
一、写好求职信和个人简历	31
二、填表的艺术	34
三、面试的技巧	35
四、沟通的艺术	39
五、参加笔试的技巧	43
六、女大学生择业谋略	44
七、走出择业误区	47

第二篇 工作篇

第一章 熟悉工作环境 适应角色转换	51
一、客观认识这个世界	51
二、正视自己	54

三、适应环境与角色转换	57
第二章 讲究工作方法 提高工作艺术	61
一、方法从何而来	61
二、讲究工作方法	67
三、提高工作艺术	73
第三章 实现自我价值 开创新局面	84
一、自我实现与社会价值	84
二、发掘你的潜能	89
三、留意自己的脚印	91

第三篇 交 际 篇

第一章 了解交往特点 认识交际意义	99
一、人际关系的特点	100
二、人际关系的功能	103
三、人际关系发展的趋势	108
第二章 明确交往原则 提高交往素质	112
一、人际交往的原则	112
二、人际交往的素质要求	117
第三章 掌握交往艺术 和谐人际关系	127
一、建立良好的第一印象	127
二、选择合适的交往时机	129
三、正确处理交往情境	132
四、认真对待不同类型的人际关系	134
五、积极排除心理障碍	136

第四篇 心 理 篇

第一章 掌握社会心理 注重自我调节	141
-------------------------	-----

一、了解社会心理, 提高社会知觉能力	141
二、认识社会知觉偏差, 消除社会偏见	148
三、掌握个性规律, 恰当选择职业	151
第二章 克服不良情绪 讲究心理卫生	161
一、大学生情绪、情感偏差	161
二、明确自我意识, 讲究心理卫生	171
第三章 提高心理素质 培养健康心理	177
一、大学生应具备的心理素质	177
二、大学生心理健康的维护	182

第五篇 家庭篇

第一章 注重自我形象 寻找人生伴侣	193
一、如何让异性喜欢你	194
二、爱之箭如何张弓发射	199
三、爱之果谨慎采摘	204
第二章 设计生活蓝图 建立美满婚姻	209
一、结婚的意义及形成婚姻的因素	209
二、建立美满婚姻	214
第三章 调适亲情关系 保持家庭和谐	220
一、夫妻关系	220
二、父母关系	228

第六篇 学习篇

第一章 适应社会需要 调整知识结构	235
一、了解社会环境	235
二、认识教育缺陷	237
三、调整知识结构	239

第二章 加强理论学习 注重实践锻炼	250
一、加强理论学习	250
二、注重实践锻炼	263
第三章 确立远大目标 再创人生辉煌	269
一、关键在于找到目标	269
二、确立远大目标的三个阶段	272
三、确立远大目标的原则	274
四、实现远大目标 创造人生辉煌	276
后记	281

第一篇 择业篇

在选择职业时，我们应该遵循的主要
方针是人类的幸福和我们自身的完美。

——马克思

第一章 认清时代特点 把握市场状况

手持毕业证走出校园的季节对大学生来说，是一个重要的转折。在这个关键的转折关头，每一个大学生都希望自己有一个合适的位置。然而，如何选准自己的位置，这不仅是如何认识自我，了解自身特点的问题，而且是毕业生如何了解社会，适应社会需要，把握人才市场状况，处理好就业过程中遇到的各种复杂矛盾的问题。因此，对于一个即将毕业的大学生来说，首要问题就是要认清时代特点，了解人才市场需求状况。

一、毕业生分配制度的变迁

随着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体制的转化，从“毕业生分配”到“毕业生就业”这不是一个简单的词语变化，而是分配制度变迁的具体体现。

从1952年开始，全国高等学校按照国家建设计划需要实行统一招生，招生数都是作为国民经济计划中文教项目的主要指标列入全国计划的，高等学校毕业生是国家有计划培养的专门人才，都是按照“统筹兼顾，全面安排，保证重点，照顾一般”的原则，由国家统一分配，即所谓的统包统分制度。统包统分在相当长的一个时期内，是符合我国当时的实际需要的，对于解决当时各行各业对人才的需求矛盾，优先保证国家经济、科技、文化教育和国防等部门的重点建设，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然而，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国民经济和社会结构，生产结构，人才结构都发生了新的变化，社会对人才的需求的数量和专业构成也相应地发生了变化。原有的统包统分制度越来越不适应我国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客观需要了。在经济体制和教育体制改革的同时，高校毕业生分配也进行了一系列的改革。1983年在部分高校实行了国家计划内的“供需见面”。1985年，上海交通大学和清华大学试行了“在国家方针政策指导下，学生选报志愿、学校推荐，用人单位择优录用”的双向选择的就业办法。1986年不少高校实行了指令性计划与调节性计划相结合的“切块计划、供需见面”的毕业生分配制度。1988年1月，国家教委在全国高教工作会议上提出了高校毕业生分配制度的改革意见。1989年3月2日国务院下达国发（1989）19号文件，批准了国家教委提出的《高等学校毕业生分配制度的改革方案》，即中期改革方案。对大多数毕业生，实行在国家计划指导下逐步放开，由毕业生根据需求信息自行选报志愿，学校推荐，用人单位择优录用的新制度。1992年11月全国普通高等教育工作会议提出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制度的改革方向是：毕业生就业实行“国家指导，学生自主择业”。除对一定范围内定向就业外，大多数毕业生实行自主择业的就业办法，逐步建立大学毕业生公平择业的机制。

1994年4月7日，国家教育委员会又下发了教学（1994）3号文件《关于进一步改革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和毕业生就业制度的试点意见》指出：逐步建立起“学生上学自己缴纳部分培养费用，毕业后多数人自主择业”的机制。高等学校不属于义务教育，要建立科学的收费制度，制定合理的收费标准，建立与收费制度和人才培养计划相配套的奖学金和贷学金制度。奖学金有国家专项奖学金和单位专项奖学金，学生可在自愿的基础上，经批准并签订合同后领取奖学金，毕业后按合同就业。原来按国家任

务计划招收的学生，毕业原则上仍由国家负责安排就业，实行“供需见面”和一定范围的“双向选择”。委培和定向培养的学生按合同就业，自费生自主择业。

这个意见 94 年当年从 27 所高校中进行试点，95 年扩大到 100 多所，今年全部放开实行。

在招生和毕业生就业制度改革的同时，人事制度改革和培育人才市场也得到了进一步深入。一方面，人事委培服务发展迅速。对应聘到“三资”企业，无人事主管部门的企业，集体、乡镇企业及民营企业事业单位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实行“进、管、出”综合服务。各地人才中心受单位或个人委托，向招聘人员原工作单位发出联系，接转人事、工资、组织关系；合同期满负责办理人事关系转移手续，这解除了许多毕业生到“三资”等企业去的后顾之忧。另一方面，人才市场的培育逐步走向广泛化、扩大化和正常化。保证了供需双方的充分选择和公平竞争。为毕业生进入人才市场提供了可保障的渠道。

二、高校毕业生的现行就业政策

根据国家教委教学（1995）19 号《关于做好 1996 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意见》和教学（1995）18 号《关于做好 1996 年全国毕业研究生就业工作的通知》以及国发（1990）23 号《国务院关于高校毕业生分配工作的有关规定》，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和毕业研究生分配工作的现行有关政策主要是：

1. 近期内已实行招生“并轨”改革的高校，“并轨”后招收的学生毕业时，主管部门可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要求毕业生在国家就业方针、政策指导下，在一定范围内自主择业；已落实工作单位的，国家负责派遣，未落实工作单位的，转回其家庭所在地，

由当地毕业生就业指导机构推荐其就业。

其它未实行招生“并轨”改革的高校，学生毕业时原则上仍由国家负责，在一定范围内安排就业，通过“供需见面”和一定范围内“双向选择”的办法，落实毕业生就业方案；师范类毕业生原则上在教育系统内就业；委托和定向培养的学生按合同就业，自费生“自主择业。”

2. 继续贯彻统筹安排，合理使用，加强重点，兼顾一般和面向基层，充实生产、科研教学第一线的方针，以及学以致用，人尽其才的原则，重点保证农业、水利、能源、交通、通讯、科技、教育和国防对毕业生的需要。来源于边远省区的毕业生，只要是边远省区急需的，原则上应回原省区就业。

3. 毕业研究生仍由国家负责安排就业、采取在国家有关毕业研究生就业分配方针、政策和原则指导下，通过一定范围内“双向选择”的方式、落实就业方案。国家教委委属高校毕业研究生面向全国就业，国务院有关部委所属培养单位的毕业研究生面向本系统就业，地方所属培养单位的毕业研究生面向本省区就业。

4. 根据国家教委、国家计委、财政部、人事部《关于进一步改进研究生招生工作的几点意见》（（88）教研字 010 号）以及国家教委关于研究生招生和分配的文件精神，国家招生计划内的毕业研究生原则上要在服务范围内就业，其服务范围是：由国家拨款的学校，全民所有制科研单位、文化、医药、卫生等公益事业单位；人民解放军；党政机关；国家重点大中型企业。根据服务范围以外的社会其他各方面的需求，应列入委托培养招生计划的精神，超出服务范围的用人单位录用毕业研究生应按委托培养方式补办有关手续。

5. 各培养单位在推荐安排毕业研究生时，应适当照顾所在地对毕业研究生的需求；要兼顾不同地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

需要，注意支援中西部；对到北京、上海和沿海开放城市工作的非当地生源的总人数要从严控制；鼓励毕业研究生到边远省区工作。

6. 毕业研究生如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双向选择”未落实工作单位的，可由培养单位商请毕业研究生生源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地方调配部门或毕业生就业指导机构协助推荐安排就业。

7. 委托培养的毕业研究生和定向毕业的研究生应按招生时协议就业。按自筹经费方向招收的研究生，毕业后由培养单位推荐或在培养单位规定的范围内自荐。在培养单位规定的时间内，有接收单位的，培养单位可列入就业计划派遣。

8. 凡去边远省区和县以下农村（不含县级）工作的毕业生，自报到之日起，均按转正定级的工资待遇。对去西藏、青海地区的毕业生，实行浮动工资高一级的待遇，连续工作满8年后，不再取消这一级工资。去西藏、青海地区工作的毕业生连续工作满8年后，可申请回原籍或配偶、子女所在地区安排工作。

9. 博士研究生的分配去向，主要是面向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以及国家重点企事业单位。其工作安排不受地区和行业的限制，只要专业对口、工作需要，国家即确认其劳动工资计划指标和编制。

10. 根据国发（1990）23号文件规定，政治素质好、品学兼优的应届毕业生可以分配到中央国家机关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机关工作。但这些毕业生要先带职到基层锻炼一个时期。此项工作由组织、人事部门归口负责。某些专业省级以上党政机关的技术岗位确属需要的，允许直接从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生中选拔。在入学前已具有两年以上实践锻炼的毕业生，可直接进入省级以上党政机关工作。

11. 凡符合国家规定，允许自费出国留学的毕业生或毕业研

究生，要在学校或培养单位规定的期限内提出申请。经批准后，学校和培养单位不再负责分配工作，将其档案、户粮关系转回家庭所在地。

12. 根据教学（1990）020 号文件精神，自费生不包分配，经自主择业找到工作单位的，不管是农业户口，还是非农业户口，均可办理户口、粮食供应转移。未被录用的毕业自费生档案转到家庭所在地。

13. 教学字（1989）017 号文件规定，对结业生或因学习、身体、思想品德等原因造成用人单位不愿接收的毕业生，高校不负责其工作安排。在一定时期内，经学校推荐，无单位接收的，将其户口转到家庭所在地，自谋职业。助奖学金停发，并不享受公费医疗。

14. 根据国务院国发（1983）112 号文件的有关精神，高等学校中少数民族班毕业生除个别特殊情况留在内地工作外，一律回原省、自治区工作。对个别经教育拒不服从国家分配的按不服从分配的有关规定处理。

15. 关于残疾毕业生的毕业分配。国家教委、人事部、民政部等单位先后两次发出通知（〔85〕教学字 004 号和教学〔1991〕14 号）规定残疾学生毕业后亦按其所学专业，由国家统一分配工作；统一分配确有困难的、由考生报考时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民政部门负责安排工作。

16. 到“三资”企业、民办科研机构、私营企业的毕业生，其档案由单位所在地人才交流中心保管，户、粮关系转到企业所在地。到各种所有制企业工作的毕业生，在什么岗位享受什么待遇，其干部身份作为档案保留。

17. 对于不能坚持正常工作的毕业生，暂不派遣，让其回家休养。一年内病愈的，可列入下一届毕业生分配计划分配。一年后仍不能坚持正常工作，不再享受公费医疗，户、粮关系转到家

庭所在地，由家庭负责供养。毕业生到单位报到后，发生疾病不能坚持正常工作的，或毕业生入学前为国家职工，由学校介绍回原单位，按在职职工病假期间的有关规定处理。

18. 本、专科学生退学后，国家不再安排就业，由学校将其户口、档案、粮油关系等转回家庭所在地。经学校批准，硕士研究生退学后按本科生分配，博士生退学按硕士生分配。对自动退学的研究生（包括博士生、硕士生）如入学前为在职人员，退回原单位，如入学前是应届毕业生将其户口等转到考取大学前的家庭所在地。勒令退学和被开除学籍的研究生，入学前是在职人员的，退回原单位；入学前是非在职人员的，回原籍按待业人员对待。

19. 根据（1985）政干字第441号《关于普通高等学校从现役军人中录取研究生有关规定的通知》，现役军人研究生毕业后，仍回原军队分配工作。如原单位分配有困难，可在全军范围内调整使用，尽量使其专业对口，培养单位如需选留，须由地方有关主管部门商得总政治部同意并办理转业手续，方可到地方工作。全军各单位未经总政治部批准，不得安排在校和毕业研究生转业。

20. 根据国发（1985）91号和国发（1989）19号文件精神，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的收费项目原则上只限于收取教育补偿费和违约金两种。

凡国家任务计划招收的毕业生，因特殊情况经本人申请被批准自主择业或申请自费出国的，高等学校可对其收取教育补偿费，按自费生对待。

凡属国家定向或委托培养的毕业生，违反协议不去定向地区或委培单位工作的，高等学校可按协议规定对其收取违约金和部分教育补偿费。

凡毕业生违反就业协议，高等学校可按协议规定对其收取违